（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经发行[2025]166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玖分

（¥1766536.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文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丹阳市丹北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其余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单位盖章）：江苏正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联系电话：0511-86921808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如果有）；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正常施工所搭设的临时占地及临时设施（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材料/设备仓库、木工棚、钢筋加工棚、材料堆场、搅拌场、场内道路、机具停放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土地证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内临时占地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规划红线外临时占地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应当主动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发文，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施工质量方面的发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现行国家、行业、本省、本市的标准、规范执行（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者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3、《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4、《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6、《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1、《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1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1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1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公布发布的，则按从新和从严的原则履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如果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经双方认可的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另行约定分批交付图纸计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图审合格的完整全套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修改回复说明、图审合格证书（复印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监理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开工报审、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审、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材料报审、混凝土浇筑报审、工程质量报审、相关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报验、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验、竣工图、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原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手续完整，含电子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现场施工图纸必须为图审单位与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完整的施工蓝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由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施工临时通道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对场内交通设施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在报价中包含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的相关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编制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管理方案，确定项目施工管理的各项目标；

2、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管、杆线的迁移、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和报批等；

3、负责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及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其他前期手续；审核工程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工程复工报审（如果有），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工作；

4、组织工程实施，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以及安全履职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并汇总各阶段的工程报表；

5、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6、负责对发包人供材供货计划的审核及现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工作；

7、牵头组织项目的综合检查工作和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8、配合做好项目实物移交、项目保修工作 ；

9、对与标的工程质量、成本和工期有关的任何意思表示均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不得行使，发包人代表对于质量、成本、工期有关的任何确认均不构成表见代理，对于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书面追认的除外 ；

10、对于结算报告、签证价格、工程价格、工期长短、质量认定等均须报发包人相关责任部门审批决定，必要时须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代表无权对外承诺变更或放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将施工所用水电接驳点接至场地规划红线以内，承包人负责安装计量表具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以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施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工程声像文件、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立卷（原件）、电子扫描文档、刻录光盘；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深度和完整性必须满足本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发包人提供技术文件、合同文件等进行认真审阅，并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2、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现场交通（含渣土运输）、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缴纳各种相关费用 ；

3、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 ；

4、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管理，各类建筑物资堆放有序；

5、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被盗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6、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与质监站协调各阶段验收时间，上报竣工验收资料及牵头各有关单位签字盖章，联系设计单位对不合格品提出处理方案；

8、在施工现场免费提供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临时办公室各一间；

9、承包人上述工作不另再计取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0、智能化、医用气体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按照以下方法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主体：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代理招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邹之华

身份证号：　；3211191968110859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2215152777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16)010565

联系电话：　；136152971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履行施工合同。确定工程施工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

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半天（4小时）向发包人支付1千元违约金，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3千元违约金，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5千元的违约金，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3千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1千元/人次违约金，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半天（4小时）向发包人支付5百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楼宇亮化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门厅改造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加固工程、电梯工程、脚手架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人的确定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分包人接受承包人的施工管理，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组织退场结束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责任及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监理人临时办公室一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变更和设计联系单等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

2、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图纸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

3、如果有涉及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工程质量标准也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划、投入（如临时道路和场地硬化、实名制通道、出入口大门、围墙/围挡、“七牌二图”及安全文明标语、临时水电、排水排污等环保设施、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办公/生产/生活区建设等），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3、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切实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的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场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出入口应设置能开关的大门，大门旁设置醒目、整洁的施工标牌写明（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围档/围墙高度符合本市标准，围挡坚固、美观，沿工地四周设置，做到定期维护，保证美观 ；

2、材料加工/堆放场地及施工区主要通道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进行临时道路和场地硬化处理。材料加工/堆放场地、搅拌场地与场内道路相连 ；

3、所有材料和设施均堆放在围墙/围档内，材料均分类堆码整齐，散料砌池围筑，杆料立杆设栏，块料起堆叠放，保证场地和临时道路畅通，场容整洁，并按要求分类标识。水泥等易飞扬颗粒散体物料应尽量安排仓库内存放。堆土场、散装物料露天堆放场要压实、覆盖 ；

4、施工现场保持齐整、清洁，现场垃圾随做随清，并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

5、进出施工场地的各种运输车辆，不得损毁城市道路和物料（砂、石、土等）抛撒，因此引起道路管理部门问责处罚，均由责任方承担全责 ；

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管控工作，场地周围设置喷淋系统，施工作业时实时启用；工地大门设置洗车槽，并配备高压冲洗水枪，派专人冲洗车辆，保证驶出工地的车辆冲洗干净；施工现场应定时洒水，要避免尘土飞扬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7、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排污设施。不得将非雨水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厕所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搅拌机/洗车槽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现场污水管网；定期对化粪池和沉淀池进行清理 ；

8、施工现场设立专门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有组织进行清运、消纳 ；

9、将容易产生噪音污染的分项工程（如：混凝土浇筑）施工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免混凝土罐车和振动棒扰民；所有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以减少噪音；手持电动工具或切割器具应尽量在封闭的区域内使用；施工现场的强噪音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尽量减少强噪音的扩散 ；

10、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时间不超过 22 点，早间作业不早于 6 点。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向当地的环保部门申报,及时地进行公示，并应事先做好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工作 ；

11、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和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

12、严禁各类施工人员外出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交当地派出所处理 ；

13、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员在施工房屋内留宿、办公等所有生活活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 ；

14、施工期间无论是建筑内还是建筑周围一律不得随地大小便，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百元/人次的违约金 ；

15、严禁在建筑内向外高空倾倒垃圾、抛洒物料，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

16、承包人在工程移交之前，应当清除自身施工现场全部垃圾、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第三方单位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质量通病防治办法；质量自检计划；材料复试计划；质量进度安全应急预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临时设施已按本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搭建完成，项目经理部的办公条件已具备，施工现场已封闭，实名制考勤系统已建立，施工人员已落实到位，施工设备已进场，工程材料/设备已落实，场内临时道路、“三通一平”、“一排一围”工作已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最晚不迟于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 0.5‰/天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非自然的污染物，如化学物质泄露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300 ㎜的雨日超过 3 天（室内施工阶段除外）；

（2）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室内施工阶段除外）；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日降雪量 100㎜及以上（室内施工阶段除外）。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乙供材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甲供材按现行计价程序执行.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门窗小样各一套；墙地砖及石材各两片；其余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的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对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程数量、结构形式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调整和修改：

（一）施工阶段设计图纸的变更；

（二）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且涉及工程造价调整；

（三）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四）施工现场地质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五）因清单工程量、单位、主要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引起的造价调整；

（六）合同主要条款的修改或者合同主体的变更；

（七）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

因国家政策调整（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强制标准、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建筑业税率及规费等）以及符合我市规定的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均不属于工程变更审核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合同外增加项目且原投标报价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的，以及工程暂估价需重新定价的，当按照现行计价模式确定其综合单价的，应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但直接按施工时期市场询价以独立费形式确定含税综合单价的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计划工期在6个月（含）内或最高限价在500万元（含）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时主材价格不予调差，除此以外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签订合同时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主要材料（不同规格、标号的同种材料可累计）价格上涨或下跌在10%（含）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再进行同比例下浮。差价计算方式可参考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指导意见。

②人工工资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如因物价波动、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可以变更综合单价之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10%。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50%前，预付款应全

部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保函等各类有效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投标报价方式相对应的现行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应结合施工图纸以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为结算标准，施工前的原始状况、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等实行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跟踪审计机构共同鉴证的“四方签证”制度。各方均应留存现场影像、文字等原始数据，并作为建设资金拨付评审的佐证材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按不超过监理、发包人核定已完工程量的 6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交、完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将档案、管养等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全部移交后，发包人按不超过结算审计价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已支付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人凭竣工决算付清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建筑业税率政策变化，对未履行应税义务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应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其中承包人对不含税部分的报价不予变更），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其中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不超过已评审工程产值的 20%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 12.4.1 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中标价折算为费率与已完工程产值同期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 3‰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结算须经审计的，在未完成审计前，不得因发包人未能按期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而视为发包方已认可承包人提供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12.4.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当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3）承包人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价格调整需先兑现原报价承诺价差后，再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建价〔2019〕1 号）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凭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付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合同工期延误30天及以上，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工程需要进行的变更，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30天内完成撤场，如未能按期撤场，场内物资视为其遗弃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因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因其违约而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成本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维护和运营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工程提供两年维护和运营，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乙方维护和运营期间主要职责包括：

(1) 严格执行运维合同、技术规范及本办法要求，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水质达标；

(2)配备足额的专业人员和设备，建立24小时值班响应制度；

(3)负责设施的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维修、耗材更换、水质检测、档案管理等工作；

(4)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生产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5)定期向镇规建办提交运维报告，并接受其监督考核。

3.运维要求

(1)施工单位须履行保修责任，负责全部运维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须建立完善的运行台账，记录每日运行数据、维护内容和故障处理情况。

(3)须对镇指派的监管人员及后续接管的乙方（运维单位）进行系统性的技术培训，包括工艺原理、设备操作、常见故障排除等。

(4)质保期满前，须接受镇规建办组织的性能考核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完好率、运行稳定性、出水水质及档案完整性等。

4.日常巡检要求

(1)频次：对每个处理站点每周巡检不少于1次。

(2)内容：检查环境整洁度、构筑物完整性、设备运行状态（声音、温度、振动）、仪表读数、出水感观性状等。

(3)要求：建立微信工作群实时上传巡检记录和现场照片，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处理。

5.定期维护要求

乙方（运维单位）须按照以下频次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

维护项目	建议频次	核心要求
格栅清渣	每周1次	及时清理，防止堵塞
风机保养	每季度1次	检查润滑油，清洁过滤器
水泵保养	每半年1次	检查绝缘、密封，清理缠绕物
填料/膜清洗	按需进行	根据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仪器校准	每半年 1 次	确保在线监测数据准确
全面年检	每年 1 次	对系统进行停水检修和全面保养

6.管网维护要求

乙方每季度对配套管网系统进行全线巡查，清理检查井淤积物，疏通堵塞管段，及时修复破损、沉降的管网和井盖。

7.水质管理要求

(1)乙方（运维单位）自检：每月对各站点出水进行 pH 值、浊度、色度、嗅和味等指标检测。

(2)第三方检测：由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对各站点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水质抽样检测，检测指标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水质达标率作为核心考核依据。

8.档案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一站一档”电子化档案制度。档案内容应包括：设施基本信息、日常巡检记录、定期维护记录、水质检测报告、设备维修更换记录、耗材使用记录等。所有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归档备查。

9.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2)乙方运维人员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装备，下井等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和监护制度。

(3)乙方在站点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溺水、触电等安全事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小型						1766536.6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丹北镇管山村闸头杨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两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两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两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